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三十九期周报

2023.05.21-2023.05.27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住过“麗枫酒店”的你，有关注过“麗”字怎么写吗？
- 1.2 【专利】印度专利实施情况说明-Form 27
- 1.3 【专利】权利要求如何解释？且看最高法院以案阐明
- 1.4 【专利】专利申请量提升彰显中国创新活力
- 1.5 【专利】杨勇、梁修媛：行政视角下的二创短视频改编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争议辨析
- 1.6 【专利】浅谈半导体领域的专利挖掘
- 1.7 【专利】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 1.8 【专利】《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解读

● 热点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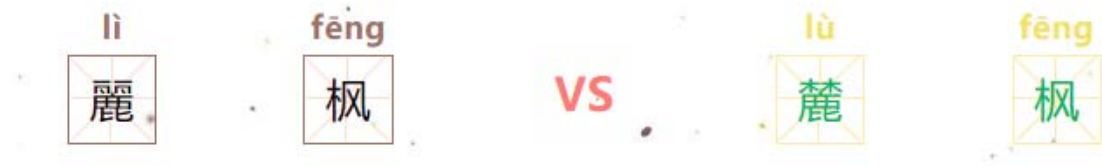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

拆解专利：被举报的比亚迪冤吗？

每周资讯

【商标】住过“麗枫酒店”的你，有关注过“麗”字怎么写吗？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了一起商标侵权纠纷案，其中涉及的“麗枫”和“麓枫”，“麗枫酒店”和“麓枫酒店”，你分得清吗？使用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案情简介

丽枫舒适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丽枫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经麗枫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取得第12948606号“麗枫”和第13628121号“LAVANDE 麗枫酒店”图形文字组合注册商标（简称权利商标）的许可使用权，权利商标均核准注册在第43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等服务上。



第12948606号商标



第13628121号商标

丽枫公司在郴州市北湖区开设了麗枫酒店（郴州兴隆步行街店），并在酒店外墙、招牌等处突出使用了“麗枫酒店”及“LAVANDE”。



郴州市北湖区麓峰酒店（简称麓峰酒店）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核准成立，原名称为郴州市北湖区麓枫酒店。2016 年 3 月 21 日，兴之惠公司经核准，在第 43 类 寄宿处、餐馆、饭店等服务项目上注册了第 16203871 号“麓枫酒店”商标。2016 年 3 月 30 日，麓峰酒店经兴之惠公司授权取得“麓枫酒店”商标的商标使用权，2020 年 1 月 8 日，兴之惠公司将该商标转让给麓峰酒店经营者徐爱某及案外人徐君某。

2020 年 6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转让并出具《商标转让证明》。2021 年 5 月 13 日，第 16203871 号“麓枫酒店”商标依法被宣告无效。

麓枫酒店

第 16203871 号商标

丽枫公司认为麓峰酒店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酒店使用与丽枫公司涉案商标近似的“麓枫”标识，侵犯了丽枫公司的商标专用权，遂将麓峰酒店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麓峰酒店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46 万元、合理支出 4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麓峰酒店在其经营的酒店外墙、招牌、酒店大堂及客房用品上突出使用“麓枫酒店”标识，与涉案权利商标显著识别文字“麓枫”首字字形十分近似、末字相同，已构成近似标识。故麓峰酒店的涉案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鉴于麓峰酒店已经停止涉案侵权行为，故判决麓峰酒店赔偿丽枫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合理开支 2 万元。

麓峰酒店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



麓峰酒店诉称，其系善意受让合法注册“麓枫酒店”商标、主观过错程度较低，其涉案使用行为为“山与枫叶图形+麓枫酒店+LuFeng Hotel”以及“山与枫叶图形+麓枫酒店”的整体使用，并非突出使用“麓枫”两字，使用方式与涉案商标“麓枫”存在显著差异，不会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且麓枫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实际受到损害等因素，一审判赔数额过高，判定其承担因商标无效而导致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也是对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的错误适用。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麓峰酒店提供旅馆服务，与麓枫公司主张权利的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相同，构成同一种服务。麓峰酒店在酒店外墙、招牌、酒店大堂及客房用品等处突出使用包含“麓枫酒店”文字的组合标识，其中“麓枫酒店”构成相关组合标识的主要识别文字，而“麓枫”的显著性显然高于“酒店”，故“麓枫”构成麓峰酒店所使用的前述组合标识的显著识别文字。麓峰酒店使用的包含“麓枫酒店”文字的组合标识与权利商标相比，其显著识别文字“麓枫”与权利商标显著识别文字“麓枫”首字字形十分近似、末字相同，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难以明确区分，故应认定两者已经构成近似标识。

因此，麓峰酒店在酒店外墙、招牌、酒店大堂及客房用品等处突出使用包含“麓枫酒店”文字的组合标识的行为，属于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权利商标近似标识的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侵害了麓枫公司对权利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

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其注册人在商标注册期间的所有使用行为，均不受法律保护。

商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

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根据该条规定可知，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具有追溯力的情形，是指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前以该商标为权利商标，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针对该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行政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等。而本案系丽枫公司针对麓峰酒店使用“麓枫酒店”注册商标或与其近似的组合标识的行为，认为构成侵权而将其作为被诉侵权标识提起诉讼的商标侵权纠纷，故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的情形并不适用于本案。

但根据该条规定精神可知，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其注册人在商标注册期间的所有使用行为，均不受法律保护，对其使用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这与通常的商标侵权行为并无区别。在认定商标侵权成立的情况下，法院也无需以恶意为条件确定侵权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在确定具体赔偿金额时需要考虑侵权人的主观恶意情形。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麓枫酒店”商标已被宣告无效并经公告，即使麓峰酒店经营者徐爱某于2016年3月30日经兴之惠公司授权使用“麓枫酒店”商标，且兴之惠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与徐爱某、案外人徐君某签订《同意转让证明》，同意将该商标转让给徐爱某、徐君某，麓峰酒店因此而获得“麓枫酒店”商标权利外观的事实存在，亦不能否认其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构成对丽枫公司权利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1.2【专利】印度专利实施情况说明-Form 27

印度专利法要求在专利申请授予专利后，使用 Form 27 提交年度专利实施情况说明。递交期限为每个财政年度（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即 9 月 30 日之前。每个专利人和被许可人都有义务提交此专利实施情况说明。虽然多个专利人可以提交一份专利实施情况说明，但每个被许可人都需要单独提交专利实施情况说明。

印度专利 2022-2023 财政年度专利实施情况说明必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Form 27 样本（添加中文标注）如下，供参考。

FORM 27
THE PATENTS ACT, 1970
(39 OF 1970)
&
THE PATENTS RULES, 2003
STATEMENT REGARDING THE WORKING OF THE PATENTED INVENTION ON A
COMMERCIAL SCALE IN INDIA
[See Section 146(2) and Rule 131(1)]

I/ We, the Patentee(s)/ Licensee, in respect of patent number(s), furnish this statement. 我/我们，专利权人/被许可人.....，关于专利号.....，提供以下声明：		
in respect of the financial year		
关于财政年度.....		
Patent Number(s) 专利号	Worked [Tick () if applicable] 已实施（如适用，请勾选）	Not worked [Tick () if applicable] 未实施（如适用，请勾选）
(a) Approximate revenue / value accrued in India to the patentee(s)/ licensee furnishing the statement from patent number(s) where the working is through: 提供该专利声明的专利权人/被许可人在印度应计的近似收入/价值及实施途径：		
(1) Manufacturing in India (in INR) 产品在印度生产 (货币单位：印度卢比)	(2) Importing into India (in INR) 产品进口到印度 (货币单位：印度卢比)	
(b) Brief in respect of (a) above (maximum 500 words) 关于上述 (a) 的简要说明（最多 500 英文字）		
If not worked. Reasons for not working the patented invention(s) and steps being taken for working of the invention(s).(maximum 500 words) 如果专利未实施，请提供未实施专利发明的原因和为了实施该专利正采取的措施。（最多 500 英文字）		
The facts and matters stated above are true to the best of my/ our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belief. Dated this day of 20..... 就我/我们的知识、信息和信念而言，上述事实 and 事项都是真实的。 日期.....		
[RANJNA MEHTA DUTT] IN/PA- 190 A OF REMFRY & SAGAR ATTORNEY FOR THE APPLICANT(S) Digitally signed		
TO THE CONTROLLER OF PATENTS THE PATENT OFFICE		

1.3 【专利】权利要求如何解释？且看最高法院以案阐明

“在后权利要求和在先权利要求之间可能是进一步的限定关系，也可能为并列关系，因此，在后权利要求引用在前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时，可以为对该技术术语的进一步限定，也可以为对该技术术语的另一种解释，不可简单的从具体实施方式和附图标记理解权利要求的范围，而应该结合发明点和本领域技术背景对具体实施方式进行理解，从而清楚限定权利要求的范围。”

一审法院判决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最高院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做出了与一审判决完全不一样的判决，为什么？笔者私以为案件亮点在于应该如何解释权利要求。

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201010235151.7，发明名称为一种触摸屏及其多路采样的方法，权利要求 1 的描述如下：

1、一种触摸屏，包括红外发射管、红外接收管、触摸检测区、第一级处理电路及第二级处理电路，至少有两个红外接收管同时接收来自同一红外发射管发射的红外光，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级处理电路与所述至少两个红外接收管数量相同且一一对应，所述至少两个红外接收管将所获取的接收信号经所述第一级处理电路同时过滤干扰光信号后由多路转一路的多选开关输出至所述第二级处理电路进行处理。

由于分析过程涉及到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6，因此，将权利要求 16 的内容在此引入：

16、一种交互式显示器，所述交互式显示器包括显示面板和触摸屏，其特征在于：所述触摸屏为权利要求 1 至 7 任一项所述的触摸屏。

针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原告（专利权利方）和被告（专利侵权方）对多处技术特征存在争议，考虑到此次分析主要针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因此，本文将与两处与权利要求的解释的争议特征进行分析，两处争议特征为：1.涉案专利的主题名称“触摸屏”对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否具有限定作用；2.被诉侵权产品有无涉案专利的“触摸检测区”技术特征。

围绕上述争议特征，原告主要意见为：1.涉案专利的发明名称仅是对涉案专利保护技术方案的总结，不具有限定作用，被诉侵权产品就是安装在屏幕内的，不需要再另外安装一个显示屏；2.触摸检测区是结构性特征，体现在附图 1。

被告主要意见为：1.被诉侵权产品只是一些线路板，是触摸屏的组件。任何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都有限定作用，涉案专利要求保护一种触摸屏，其隐含了触摸屏的相关结构特征，从具体特征限定上也证明本案专利要求保护的主体是具有触摸功能的屏幕；在对权利要求技术特征进行解释时，首先应当考虑本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涉案专利说明书第 8 页有明确记载；2.触摸检测区是供用户触摸的具体结构，见说明书第[0102]段及附图第 10-12。原告教科书证据第 695 页第二段：“触摸检测装置安装在显示器屏幕前面，用于检测用户触

摸位置，接收后送触摸屏控制器，触摸屏控制器的主要作用是从触摸点检测装置上检测接收触摸信息，并将其它转换成触摸点坐标，再送给 CPU，它同时能接收 CPU 发来的命令并加以执行。”且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6 所述的触摸屏是包含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触摸屏。

一审法院认为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关于“一种触摸屏”的主题名称

图片

第一，“触摸屏”的主题名称对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

具体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主题名称是“一种触摸屏”，但说明书对触摸屏的概念或含义没有定义。《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在显示器屏幕上加一层感应膜，用手指或其他笔形物轻触屏幕就可以使计算机执行操作，这种屏幕叫‘触摸屏’”。从该解释可以看出，触摸屏是有形介质，该介质位于普通显示器的上方，其主要功能是用于感应和触摸，该解释与教科书关于“触摸屏简介”部分的“触摸屏是在普通显示器屏幕前固定的一块附加屏幕”的描述相一致。

也就是说：由于涉案专利的说明书中对触摸屏未进行解释，那么需要引入现有知识对触摸屏进行解释，如可以引用现有知识为《现代汉语词典》，结合《现代汉语词典》对触摸屏的解释，在本案中，主题名称对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

第二，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涉案专利说明书和附图能够毫无疑问地确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具有屏的结构特征。涉案专利说明书第[0077][0080][0089]段分别记载：图 1、图 4 为涉案专利触摸屏第一、二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通篇相同的附图标记指代相同的元件。《现代汉语词典》载明，“元件”意为“构成机器、仪表等的一部分，多由若干零件组成。”《百度百科》将之解释为“元件即是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上通用；常指电器、无线电、仪表等工业的某些零件，如电容、晶体管、游丝、发条等。”上述均将“元件”解释为有形实体而非虚拟空间。涉案专利图 1、图 4 的结构示意图均显示附图标识 103 为触摸检测区，而附图标识 103 在第[0102]段明确记载“触摸屏中的触摸检测区 103 应为透明材料制成，如玻璃、亚克力等”，同段还有“触摸屏 1600 位于显示面板 1900 的前方（面向用户的方向）”的描述。通过阅读说明书，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毫无疑问地指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触摸屏”有“屏”的结构且能够指明其具体位置及材质，即触摸检测区 103 是触摸屏 1600 的部分区域，均为玻璃、亚克力等透明材料制成，且位于显示面板的正前方；显示面板与触摸屏并非同屏，而是两块屏。

也就是说：尽管涉案专利的说明书中对触摸屏未进行解释，但是，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和附图记载的内容可知，触摸屏应该为具有屏的结构特征。

第三，对于原告提出的涉案说明书第[0102]段关于“触摸检测区 103 为透明材料制成”等的描述仅是权利要求 16 的实施例，不能以此来解释权利要求 1 的主张。

首先，说明书中公开的实施例并非仅对应权利要求相应项下的实施例，而是贯穿于整个说明书；其次，在说明书中没有特别界定的情况下，把同一份专利中的同一术语解释为不同含义也不符合解释逻辑；再次，涉案专利说明书载明“通篇相同的附图标记指代相同的元件”，

该特别界定已经明确附图标记 103 指代的含义不因权利要求不同而不同，且“元件”是有形实体而不是虚拟空间；最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6 载明“所述触摸屏为权利要求 1 至 7 任一项所述的触摸屏”，直接指向或引用了权利要求 1。可见，原告忽视涉案专利说明书中的“通篇相同的附图标记指代相同的元件”的特别说明及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16 之间的引用和被引用关系，孤立地认为此“触摸屏”非彼“触摸屏”，把权利要求 1 的触摸屏与权利要求 16 的触摸屏分作不同解释，不仅不符合解释逻辑，也背离了权利要求对说明书的概括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范围的基本规则，使专利权人获得的专利保护超过了其对既有科技知识的贡献，应予驳回。

也就是说，实施例中内容应该作为整个权利要求的实施例，而非某一或多项权利要求的实施例，且基于解释逻辑，在同一专利中同一术语应该具有相同的解释，而非不同的权利要求对应不同的解释。

第四，为了准确理解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还要注意理清一个问题：“触摸框”与“触摸屏”并不是相同产品。

原告在起诉状明确主张的被告侵权产品是“红外触摸框”，专利行政执法部门查扣的本案被告侵权产品的登记名称是“触摸框”“电控板”或“电路板组件”。对于涉案被告侵权产品是触摸框产品或更接近触摸框产品，原告虽未否认，如在法庭询问中称“我们的专利产品是与被告产品一样的，是触摸框，销售给他人之后由其他公司安装屏幕后销售”，但认为触摸框与触摸屏是相同产品。依本领域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以及市场销售状况来看，触摸框与触摸屏并不是相同产品。事实上，在原告申请的专利号为 201621189580.4、名称为“红外触摸框和红外触摸屏”的实用新型专利中，“红外触摸框”“红外触摸屏”分别是独立权利要求，这也说明，原告自己也认为“红外触摸框”与“红外触摸屏”的技术方案并不相同。技术方案既然不同，依该技术方案制造的产品当然不同。二是涉案专利也并非仅指红外式（线）触摸屏。其一，涉案专利的主题名称是“触摸屏”而非“红外（线）触摸屏”。

也就是说：可以结合被告侵权产品的登记名称、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理解、产品的市场销售状况、以及原告在前申请的专利中所体现的原告的认识等，确定某两种产品是否为相同产品，具体到本案，两种产品分别为触摸框和触摸屏。

2.关于“触摸检测区”技术特征

参见前述关于解释触摸屏具有屏体结构的论述，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第 [0077][0080][0089][0091][0092][0102]段的描述和附图 1、4、10、11、12，涉案专利的 103 区域为触摸检测区，其为玻璃、亚克力等透明材料制成，该区域设置的目的是用于检测用户的触摸位置，从而实现对于其上的触摸物体的定位。

需要指出的是，涉案专利说明书多处记载“实现对位于触摸检测区上的触摸物体的定位”，此处的“上”从通常语义理解也应是处在一个实体的面上，而不是一个空间上。因为，虚拟空间，其上下、左右、前后的位置关系因没有参照物而无法确定。因而，原告所称的触摸检测区就是电路板所围绕起的（空间）区域的解释既不符合常理，也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不相符。

3.其他

第一，关于如何正确理解说明书的解释作用及实施例不能限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问题。

首先，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对于理解权利要求的含义不可或缺，两者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密切关联性。说明书记载的所要求保护技术方案的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及具体实施方式等内容构成权利要求所处的语境或者上下文，只有结合说明书的记载，才能正确理解权利要求的含义。权利要求的解释就是理解和确定权利要求含义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须结合说明书及其附图才能正确解释权利要求。

也就是说：说明书应该记载对权利要求的含义的解释，说明书的文字记载和附图应该要使得读者可以准确理解权利要求。

其次，权利要求解释的目的，是运用解释规则找出与发明充分公开的内容相适应的保护范围。说明书的文字及附图是专利权人自己的选择，其目的是让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什么是构成本发明的必不可少的技术特征。专利权人在一项专利的权利要求里的文字及措词要和说明书里的解释保持一致，特别是在权利要求及措词不清楚、有争议或使用了自造词的情况下，通过说明书及附图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就显得尤其重要。正确的做法当然是按照说明书中的文字限定权利要求中的某些必要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字面所限定的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做出公平的限缩解释，以使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及附图的支持。

也就是说：权利要求所表述的内容应该与说明书中所表述的内容保持一致，以避免因权利要求和说明书二者记载内容矛盾而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且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问题，尤其是针对权利要求中包括有争议的词、自造词的情况，更应该在说明书中进行清楚解释。

再次，实施例在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是否发挥作用及发挥何种作用还是要看专利权人写入实施例的目的。如果在权利要求书中宽泛含义术语的解释中，专利权人是通过使用说明书中的实施例来将上述宽泛术语进行限定，那么实施例中该限定的含义就应当被用作解释权利要求内容。更何况，当权利要求是功能性技术特征或使用功能性词语限定的技术特征时，更需要将其字面意思限缩到说明书中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方式。总之，割裂权利要求书与说明书的法律关联性以及片面否定实施例在权利解释中的存在价值，将增加权利边界的模糊性，使社会公众无所适从，这不符合相关法律既鼓励创新、又防止挤占公共空间的立法本意。

也就是说：权利要求与说明书应该是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割裂，因此，如果权利要求基于较宽泛的术语概括了较大范围，而实施例仅从较小范围对该术语进行了解释，则实施例中的解释应该理解为限定了较大范围，尤其是该术语为功能性限定术语的情况下，应该将权利要求的范围限缩至实施例中所阐述的范围。

综上所述，被诉侵权产品仅是 12 块电路板及可由该 12 块电路板拼接成的一个电路框，缺少屏结构或触摸屏体，相应地触摸检测区没有载体，也即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触摸检测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高院认为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二审中，原告向最高院提交了如下 2 组新证据：

第 1 组，1.《多媒体计算机实用检修技术（教程）》，重庆大学出版社，1998 年 1 月第 1 版；2.《多媒体技术应用基础》（计算机大专教材系列），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年 1 月第 1 版；3.《计算机组成与结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年 7 月第 4 版；4.《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高等学校通用教材），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006 年 8 月第 1 版；5.《计算机组成原理》（高职高专计算机系列教材），中国铁道出版社，2005 年 3 月第 1 版；6.《计算机操作装配与维修》（大专院校非计算机专

业教材），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8月第1版；7.《多媒体应用技术培训教程》（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丛书），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8.《多媒体技术及应用》（高职高专计算机系列教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年3月第1版；9.《Authorware7.0多媒体设计实训教程》（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年1月第1版；10.“触摸屏的功能探究”，《办公自动化杂志》期刊论文，2008年7月，总第135期；11.“红外触摸屏技术”，《多媒体世界》，中国知网期刊论文，1995年9月15日。

以上证据拟证明：1.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触摸屏”是一种输入装置，是“红外触摸屏”的上位概念，同时，“触摸屏”根据不同的技术原理，既包括有物理屏实体的触摸屏，也包括没有物理屏实体的触摸屏；2.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触摸检测区”是指判断是否存在触摸的检测区域，从实现方式上来看并不必然需要实体结构；3.原审法院对于“一种触摸屏”的主题名称在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方面存在重大错误，对于“触摸检测区”必须具有有形屏实体的认定存在严重错误。

第2组，12.广州显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网页；13.佳格公司产品销售网页；14.杭州点拓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网页；15.深圳奇拓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网页；16.深圳大众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产品介绍；17.东莞市红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网页；18.广州联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网页。

以上证据拟证明：1.从“触摸屏”行业现状来看，客观存在大量无玻璃或无实体介质的触摸屏，即无物理屏实体的触摸屏是客观存在的；2.大量的品牌厂商，将所谓的“红外触摸框”称之为红外触摸屏进行展示、说明和销售，或者在展销页面将红外触摸屏与红外触摸框共同使用，并指代相同产品。针对红外触摸屏这类产品，原审法院严格区分触摸屏与触摸框，与本行业普遍认知相左，不合理地缩小了专利保护范围。

最高院对于原告二审提交的证据的质证意见为：确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关联性。其中，证据1~9系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出版的本领域的教科书，可认定为公知常识性证据。对于原告二审提交证据的证明力，将结合全案事实予以综合认定。

二审中，被告向最高院提交了如下2组新证据：

第1组，1.《图解触摸屏工程应用技巧》，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年11月第2版；2.《计算机操作装配与维修》，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8月第1版，该证据内容提要中载明，本书适用于：计算机操作人员、装配人员、维修人员、等级应考人员，也可作为大专院校非计算机专业教材、研究生及教师参考用书；3.《多媒体技术及应用》（高职高专计算机系列教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年3月第1版。

以上3份证据拟证明：涉案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为一种具有触摸功能和屏结构的触摸屏，而被诉侵权产品仅是线路板，与涉案专利触摸屏属于不同的技术主题，故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

第2组，4.华欣公司申请的名称为“一种触摸框、触摸屏及触摸屏用PCB板”、公告号为CN205281451U的实用新型专利文本；5.涉案专利权利人三盛公司的官网主页截图；6.涉案专利权利人三盛公司专利产品《规格书》。

以上3份证据拟证明：“触摸屏”“触摸框”和“线路板”系三个不同的概念，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是一种触摸屏，而被诉侵权产品仅是一种线路板，不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最高院对于兆科公司、峻凌公司二审中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为：确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关联性。其中，证据2、证据3系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出版的本领域的教科书，可认定为公知常识性证据。关于被告二审提交证据的证明力，将结合全案事实予以综合认定。

另外，最高院二审还查明：

（一）与权利要求1中“触摸屏”“触摸检测区”解释相关的事实

1.公知常识性证据中关于触摸屏基本概念的记载。（1）《多媒体计算机实用检修技术（教程）》第93页记载，触摸屏是一种新型的输入方式，它为计算机提供了一种简单、直观的输入方式。它是一种定位装置，安装在计算机显示屏前面，其功能是检测并报告手指（或物体）触摸到屏幕的位置。（2）《计算机操作装配与维修》第410页记载，触摸屏是一种定位设备。当用户手指或者其他设备触摸安装在计算机显示器前面的触摸屏时，所摸的位置（以坐标形式）被触摸屏控制器检测到，并通过串行口或者其他接口（如键盘）送到CPU，从而确定用户所输入的信息。

2.公知常识性证据中关于触摸屏基本结构的记载内容。（1）《多媒体计算机实用检修技术（教程）》第94页记载，触摸屏系统一般由两部分组成：触摸屏控制卡和触摸检测装置……触摸检测装置又称感应器（Sensor），非接触式一般都做成一个框罩直接套在显示器前，接触式一般是做成一薄膜状，将它粘贴到光屏前面，它们用来检测触摸位置，并将信息传递给触摸屏控制卡。（2）《多媒体技术应用基础》第47页记载，微机上使用的触摸屏系统一般由两部分组成：触摸屏控制卡和触摸检测装置。触摸屏控制卡有自己的CPU，固化的监控程序。它的作用是从触点检测装置上接收触摸信息，将其转化为触点坐标，并送给主机；同时还能接收主机发来的命令并加以执行。触摸检测装置则直接安装在监视器前端，主要用来检测用户的触摸位置，并将该信息传递给触摸屏控制卡。

最高院分析：

1.关于权利要求1中“触摸屏”“触摸检测区”的解释

原告和被告对于该问题产生分歧的根源在于对权利要求1的主题名称“一种触摸屏”以及技术特征“触摸检测区”的理解不同。原告主张权利要求1中的“一种触摸屏”“触摸检测区”不是必须要具有实体屏结构；而被告主张权利要求1中的“一种触摸屏”“触摸检测区”应当理解为必须要具有实体屏结构。

最高院认为，对专利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时，需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权利要求解释应当基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认知能力，并在本领域的技术背景和知识体系下进行合理解释。

在说明书对于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没有作出特别界定的情况下,应当按照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该技术术语的通常理解进行解释,而不是诉诸于该技术术语在日常生活中的通常含义进行解释。相关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工具书、教科书、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等公知常识性证据,一般根据其与涉案专利技术所属领域的相近程度,作为认定本领域的技术背景和知识体系的相应证据。

具体到本案中:

触摸屏属于在本领域中已有确切含义的技术术语。根据各方当事人提交的《多媒体计算机实用检修技术(教程)》《多媒体技术应用基础》《计算机操作装配与维修》等本领域公知常识性证据的记载,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权利要求1主题名称中的“触摸屏”,可以理解为既包括带有实体屏结构的接触式触摸屏,也包括不带有实体屏结构的非接触式触摸屏。

并且,可以进一步认定,不带有实体屏结构的非接触式触摸屏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一审法院优先运用与涉案专利技术领域距离较远的《现代汉语词典》《百度百科》等非本领域工具书作为依据解释涉案专利中触摸屏,脱离本领域的技术背景和知识体系,结论有所不当,最高院予以纠正。基于相同理由,被告二审中提交的用于解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公知常识性证据之外的其他现有技术证据,缺乏相应证明力,最高院不予采信。

也就是说:对于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首先应考虑采用说明书中对该技术术语的解释,在说明书中没有对该技术术语进行解释的情况下,应该以本领域的技术背景知识体现为基础,按照本领域技术人员对该技术术语的通常理解进行解释,如果本领域没有相关解释,则可以基于相近领域进行解释,在相近领域也没有相关解释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日常生活中的通常含义进行解释。

第二,要准确识别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属于对权利要求用语的特别界定还是具体实施方式。

在说明书中没有明显的提示性语句,无法仅从形式上判断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属于对权利要求相关用语的特别界定还是具体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应当结合发明目的、发明构思以及发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从整体上予以考量。如果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属于对权利要求中出现的、本领域中没有确切含义的自造词作出的专门定义;或者属于对权利要求相关用语做出的有别于本领域通常含义的特别说明,则应当认定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属于对权利要求用语的特别界定;除此之外,一般应认定为属于权利要求的具体实施方式。

需注意的是,判断特别界定与具体实施方式时,通常先要确定权利要求中的相关用语在本技术领域是否具有通常含义,这往往需要引入本领域的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工具书、教科书、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等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经取得一致认识的公知常识性证据,作为确定通常含义的依据。当然,主张相关事实的当事人,应就此举证或者进行充分说明。

具体到本案中:

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相关内容为触摸屏的具体实施方式而非特别界定。根据说明书所记载的涉案专利的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等可知,涉案专利的发明点并不在于改进触摸屏

的材质和结构，而在于一种能够提高触摸屏响应速度的多路采样方法及所对应的电路。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具体实施方式的内容，也是围绕着涉案专利所提出的一种新的多路采样方法和电路而展开，在涉案专利触摸屏是否包含有实体屏结构这一技术点上，说明书并没有对此作出有别于通常意义的特别说明。

也就是说：如果说明书中对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有专门定义或者特别说明，则可以认定说明书对技术术语做出了特别界定，反之，则应该基于发明点和本技术领域对技术术语进行理解，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为权利要求的实现方式。

第三，要注意前后不同技术特征之间保护范围的区别性。

在解释在前权利要求的含义时，一般不宜将在后权利要求的含义读入在先权利要求。在后权利要求与其所引用的在前权利要求之间存在从属关系或者满足单一性要求下的并列关系。

从属关系中，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对其所引用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但该限定作用仅是及于该从属权利要求本身，一般情况下不应将该限定作用附加于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而满足单一性要求的在后权利要求与其所引用的在前权利要求之间存在着并列关系，具体而言是两种不同专利类型、但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下、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即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在后权利要求之所以引用在前权利要求，仅是为了在撰写另一专利类型的权利要求时避免重复表述，而并不是为了对在前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因此，无论哪种情形下，在后权利要求对其所引用的在前权利要求中的相关用语一般只具有帮助理解的作用，而不当然具有限定作用。

具体到本案中：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6 不能理解成仅包含了实体屏结构的触摸屏，该权利要求及其说明书所记载的相应具体实施方式不会对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触摸屏是否具有实体屏结构产生限定作用。具体理由如下：

（1）说明书第[0102]段记载的权利要求 16 的具体实施方式不能限定权利要求 16 本身的保护范围。从说明书第[0102]段整体记载内容来看，该具体实施方式对应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6，虽然说明书第[0102]段记载了“触摸屏 1600 位于显示面板 1900 的前方（面向用户的方向）”“触摸屏 1600 中的触摸检测区 103 应为透明材料制成，如玻璃、亚克力等”等内容，但该具体实施例中所列举的触摸屏实体屏材质为常见的触摸屏的实体屏的材质。基于前述相同理由，即涉案专利的发明点并不在于改进触摸屏的材质和结构，而在于一种能够提高触摸屏响应速度的多路采样方法及所对应的电路，故在该具体实施例并没有强调必须具备实体屏才能实现该具体实施例所对应的权利要求 16 的发明目的情况下，即便是该具体实施例记载了“触摸屏 1600 中的触摸检测区 103 应为透明材料制成，如玻璃、亚克力等”，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该具体实施方式后，也不会将权利要求 16 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狭义理解为仅包含了实体屏结构的触摸屏。故说明书第[0102]段记载的具体实施方式，在触摸屏是否具有实体屏结构方面，不属于对权利要求 16 的特别界定。

(2) 权利要求 16 不会对专利权利要求 1 自身的保护范围产生限定作用。权利要求 16 虽然引用了权利要求 1，但两者因在技术上关联、且包含有共同的、与提高多路采样速度有关的特定技术特征而具备单一性，故其系与权利要求 1 相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因此，在并非涉案专利发明点的触摸屏实体结构的技术特征方面，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不能用权利要求 16 来限定权利要求 1。更何况，如前所述，权利要求 16 中的触摸屏，也不应当被解释为具有实体屏结构的触摸屏。

(3) 说明书所记载的“通篇相同的附图标记指代相同的元件”，不能成为将权利要求 16 所对应的具体实施方式限定权利要求 1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因此，“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是专利撰写规范性要求，不能据此当然认定附图标记具有限定权利要求的地位和作用。本案中，并不能因为权利要求 1 的相应具体实施方式中，采用了与权利要求 16 的具体实施方式（说明书第[0102]段）相同的附图标记“103”，就能当然将权利要求 16 对应的具体实施方式中的“触摸检测区 103”所列举的触摸屏具体材料，用于限定权利要求 1 中的触摸屏。更何况，如前所述，说明书第[0102]段所记载的具体实施方式，不属于对其所对应的权利要求 16 中的触摸屏的特别界定，其对权利要求 16 都不具有限定作用，更不会对权利要求 1 具有限定作用。

也就是说：在后权利要求和在先权利要求之间可能是进一步的限定关系，也可能为并列关系，因此，在后权利要求引用在前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时，可以为对该技术术语的进一步限定，也可以为对该技术术语的另一种解释，不可简单的从具体实施方式和附图标记理解权利要求的范围，而应该结合发明点和本领域技术背景对具体实施方式进行理解，从而清楚限定权利要求的范围。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主题名称中的触摸屏应理解为既包括带有实体屏结构的接触式触摸屏，也包括不带有实体屏结构的非接触式触摸屏。

2. 被诉侵权产品具有“触摸屏”“触摸检测区”的技术特征

本案中，原告指控的被诉侵权产品为“触摸框”。从被诉侵权产品的用途和功能来看，被诉侵权产品系一种可用于计算机等设备的输入设备，虽然勘验取样时呈现的是散装状态，即为若干对红外线发射线路板和红外线接收线路板，但这仅是为了制造和运输方便，在使用时只需将上述成对的红外线发射线路板和红外线接收线路板依次插接、对角设置形成框架，并将该框架设置在显示器周围、与计算机主机连接，即能实现触摸输入功能。虽然框架之内并无实体屏材料，但基于前述最高院关于“触摸屏”“触摸检测区”的解释，被告主张的关于被诉侵权产品仅是“线路板”，与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触摸屏”属于不同的技术主题，也不存在触摸检测区的主张明显不能成立，最高院不予支持。被诉侵权产品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触摸屏”“触摸检测区”相同的技术特征。

结合上述分析，笔者认为，专利撰写时，权利要求书（包括主题名称）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避免如上述案例因技术术语不清楚而造成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认定偏差等弊端。

1.4 【专利】 专利申请量提升彰显中国创新活力

3月18日，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裕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人在车间生产线上作业。该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体系于一体的专业食品包装高新技术企业，拥有130余项专利及知识产权。

据德国《世界报》报道，欧洲专利局（EPO）最新公布的2022年欧洲专利申请报告称，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达到19041件，位居全球第四。在公司申请欧洲专利的排行榜上，中国企业也非常引人注目。2022年最大的申请者仍是中国公司华为。

据《日本经济新闻》网站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国际专利申请量首次突破7万件，自2019年以来连续四年居世界首位。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文明发展的不竭动力。专利是衡量一个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由2012年的第34位上升到2022年的第11位，连续10年稳步提升。在创新产出方面，中国的本国人专利申请量、本国人实用新型申请量、劳动力产值增长、本国人商标申请量、创意产品出口等细分指标排名第一。这展示出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进步，也凸显中国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中国专利申请数量屡创新高，体现出中国的创新与发展呈现良好的正向关系，创新投入转化为更多更高质量的创新产出。WIPO总干事邓鸿森曾表示，中国人民不仅善于获得专利，而且善于将专利应用到市场上以改善人们的生活，为人们带来便利。2012年至2021年，中国全社会研发投入从1.03万亿元增长到2.79万亿元，强度从1.91%增长到2.44%。中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全时当量超过500万人年，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位。这些成绩既离不开创新主体的不懈创新活力和科研投入，也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政策和环境的支持，背后是中国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完善、人才培养力度全面加强、文化环境持续改善。

中国专利申请数量屡创新高，对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意义重大。科技创新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强大动力。中国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严格保护知识产权，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发展道路。中国不仅是国际前沿创新的重要参与者，也是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的贡献者。中国成为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坚定维护者、重要参与者和积极建设者，将知识产权助力脱贫攻坚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相结合，支持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未来，中国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继续同各国加强科技创新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为全球知识产权平衡、包容、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中国企业华为连续第二年成为在欧洲专利局申请最多的企业，这不是孤立的个案。应当看到，一方面，建立在超级计算、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基础上的数字时代创新浪潮即将在各个领域深入推进，全球科技创新活动和研发投入呈现持续增长势头。近些年，中国在人工智能、5G通信、云计算、量子信息等前沿技术领域均取得了巨大进步，走在世界前列。在全球化大背景下，以华为为代表的中国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成长，并且在新一代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的国际竞争中不断提升自身创新能力。

另一方面，中国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更加显著。中国将知识产权作为夯实产业技术基础的重要发力点，加强产业技术攻关与知识产权协同联动，促进关键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供给，引导行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与管理水平，优化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推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交流合作。中国在促进产学研合作，发展特色产业，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等方面采取了更多措施，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了更好的环境。同时，中国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产品新技术迭代创新提供应用场景，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新动力。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6.7%，中国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已超过3/4，高新技术企业从2012年的3.9万家增长至2022年的40万家，中小型科技企业达到了50万家，一大批科技型领军企业快速成长，762家企业进入全球企业研发投入2500强。

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中国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提出要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中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将其作为经济高质量增长的一个关键因素。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保护力度不断增强。民法典确立了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大法律原则。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完成新一轮修改，建立了国际上最高标准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在一系列利好因素支持下，相信未来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及保护体系将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成效将更加显著，公共服务供给将更加丰富便捷，人文社会环境将更加优化，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曾易飞 摘录】

1.5【专利】杨勇、梁修媛：行政视角下的二创短视频改编权与信息网络传播

权争议辨析

2022年3月与7月，抖音分别宣布与搜狐、爱奇艺达成合作，获得搜狐全部自制影视作品二创相关授权，与爱奇艺围绕长视频内容的二创与推广等方面展开探索。^[1]抖音两次与长视频平台就二次创作达成共识，无疑是短视频版权问题上的一次重要事件。但，并不是所有的长短视频都会握手言和，长短视频平台一方面有意联手合作，另一方面诉讼纷争也从未止息。其中，二创短视频的侵权认定，特别是，利用不同的长视频画面拼接剪辑，并产生了有别于长视频审美效果的二创短视频，当其既不是对长视频的简单复制，也达不到合理使用的标准时，对其侵权性质的判定则会显得尤为复杂。目前，对于这一类二创短视频，行业内的学术研究极为有限，实践中权利人往往以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进行维权，个别法院也有此类的判例，但笔者对此有不同的看法。

一、二创短视频领域中 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吸收复制行为

著作权法规定，复制权的表现形式之一包括以数字化的形式将作品固定在物质载体中。在互联网语境下，将作品上传至网络服务器中的行为构成复制行为。如果位于网络服务器中的该份复制件还处于向公众传播的状态，使得作品可以为公众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那么该向公众传播行为还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虽然在少数情况下，交互式网络传播行为并不需要将作品上传至网络服务器中，^[2]但是对于二创短视频而言，二创短视频制作者在剪辑制作完成后，会在视频平台上直接上传该短视频，复制行为几乎是二创短视频交互式网络传播的一个必经步骤。此时，对于侵权二创短视频而言，未经许可的复制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已经被未经许可进行交互式网络传播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所吸收。^[3]即信息网络传播权是复制后的作品复制件的交互式互联网传播的专有控制权。因此，信息网络传播权必然吸收了复制权，成为在互联网时代独立于复制权的作品专有权利。

二、二创短视频领域中 改编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应共存

事实上，复制行为不仅可以成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必经步骤之一，在著作权法发展历史上，改编行为也是脱胎于复制行为并逐渐拥有其独立地位。

在印刷技术发展初期，对改编行为的保护往往借由保护复制权得以实现。诸如1710年的《安娜女王法》也仅仅强调禁止未经许可擅自印刷、翻印或者出版作者作品的行为。而在《伯尔尼公约》缔结之前，多个双边著作权条约则是通过规定“未经授权的间接利用”这一方式对非法改编行为进行规制。^[4]1885年，瑞士的提案仍认为改编及相关的行为应被视为非法的复制形式。^[5]直到1948年，布鲁塞尔会议对《伯尔尼公约》进行修订之后，才明确地承认应赋予一项独立于复制权的、作者对其作品进行改编、音乐改编和其他转换的专有权利。^[6]《伯尔尼公约》第12条规定，作者享有“改编”(adaptations)、“编排”(arrangements)和“其他变动”(other alterations)

的权利。其中，“改编”（adaptations）是指以另一种形式对作品进行改写（rewriting）或重塑（remodeling），其典例为戏剧化或小说化，以及以图画或动画形式叙述故事等。[7]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了改编权，明确改编权与复制权是相互独立的两项权利，并强调了改编权的核心在于是否在原作品的基础上进行独立的改变和创作，且创作结果符合最低限度的创造性要求[8]。可见，改编行为必然包含对原作品的复制利用行为，但是改编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权利，已然脱离复制权具有独立的存在价值。对于一部改编作品，如果认为其中既包含对原作品的复制，又包含对原作品的改编，则不免给人一种改编权仍未独立于复制权的错觉，该观点将在一定程度上架空我国“改编权”的权能，使所有改编行为均能受复制权控制，造成权利范围的重叠，两者权利的边界也无法明晰。这显然与国际公约、著作权法设定改编权的立法精神不符。

在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优酷公司”）诉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蜀黍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中，蜀黍公司在其开发运营的“图解电影”平台上的剧集栏目中提供《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剧集的连续图集，并在网站首页明确标有“十分钟品味一部好电影”的字样。优酷公司诉称蜀黍公司侵害其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蜀黍公司主张其改变了涉案剧集作品原有的表现形式，提供的为图片集而非视频本身，三百多帧的图片连续播放仅构成几秒钟的视频，因此，提供“图解电影”图片集的行为并非提供涉案剧集类电作品的行为。对此，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判断是否存在提供作品的行为，关键需要考察涉案图片集是否使用了涉案剧集具有独创性的表达。类电作品中一帧帧的画面是该作品的组成部分，提供涉案图片集的行为构成提供作品的行为，判决被告蜀黍公司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9]

如果仅仅因为使用了涉案作品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就认为提供“图解电影”图片集的行为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实则是忽略了改编权的构成同样需要“在原作的基础上”进行“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其中，“在原作的基础上”创作必然涉及到对原作独创性表达的利用。如果依据该法院的观点，则信息网络传播权与改编权的界限将不再分明，互联网交互式传播语境下，一部作品侵犯原作的改编权则必然侵犯原作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言之，也将必然侵犯原作的复制权。如此，改编权的独立地位将不复存在。因此，“图解电影”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观点有所偏颇。

判断图解电影究竟构成对何种权利的侵权，关键在于图解电影是否增添了新的表达。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涉案图片集构成侵权，涉案图片集中附加的文字部分是否构成再创作与图片侵权与否无关”，显然该观点是忽略了该图解电影在截取长视频某一帧画面的基础上，通过文字来描述画面剧情这一行为，在图片的选取、剧情的描述、文字的遣词造句等方面均体现了改编者独创性的表达，显然构成对原作品的改编行为。而作品体裁的变化也是改编行为的典型表现之一，将他人长视频中的画面截图制作成图

片集，即为动态画面到静态画面的体裁改编。因此，笔者认为，“图解电影”涉嫌侵犯原作的改编权。改编后的“图解电影”构成新作品，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可获得新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受著作权法保护。

同理，对二创短视频进行侵权判断时，“复制”“信息网络传播”与“改编”的区分同样需要精细化的考量。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对作品的交互式传播行为并不涉及对作品的复制^[10]，但在二创短视频制作过程中，由于不可避免地要利用到长视频的画面或音频内容，则同样不可避免地要对数字化复制件进行二次利用。因此，基本上可以说，在二创短视频制作背景下，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必然涉及对作品的复制。而如果某二创类短视频在原长视频的基础上增添了新的表达，形成了新的作品，则该行为受改编权的控制。根据前文所述，如今改编权的独立价值早已得到了确认，复制权与改编权无法同时成立，且不应当同时成立，否则必然导致作品权利认定专有类型的混淆和混乱。而按照此逻辑，在二创短视频制作背景下，改编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也无法同时成立。

三、二创短视频不适用行政处罚

纵览《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除第（六）至（八）项外，构成民事侵权同时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的有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信息网络传播和出版等 8 种行为，这些行为或涉及作品原件、复制件的利用，或涉及作品的现场传播与远程传播，但无论如何，这些行为均不涉及对作品的演绎创作^[11]。立法之所以如此规定有其深远考虑。行政执法机关相较于司法机关固然有效率上的优势，但面对如此巨大的短视频体量，繁杂多元的短视频类型，对于短视频是否侵权、侵犯何种权利的判断，行政执法机关实则面临着相当程度的执法风险，相应地，短视频侵权判断的复杂性也对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和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上述《著作权法》规定的 8 种侵权行为，由于其主要涉及对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使用或传播，侵权表现较为直观，侵权判断也较为简单。

著作权法将权利种类划分为复制权、发行权、传播权、演绎权四大类型。其中改编权、翻译权、摄制权归入演绎权范围，且不列入行政处罚范围，有其深刻的立法背景和现实的立法意义。著作权法认定涉及复制、发行、传播类型的专有权利对权利人作品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更容易，财产性损害更大。故通过立法增加在损害公共利益情形下的行政处罚，甚至追究上述行为的刑事责任。

例如，对于“切条集成”类短视频，即用户或平台通过剪辑、切割压缩成多个几分钟内的短视频，集中、合成至平台上，以短视频的方式向观众展现长视频的实质性内容的行为，本质上是利用了长视频中的核心剧情与实质性内容，是对长视频中的独创性表达进行了利用。“切条”是形式，“集成”是目的，通过对长视频的切条、集成，实现了短视频的聚集、合成传播。切条集成的短视频传播构成对权利作品的实质性传播，又通常伴有引流营利的行为。传播人主观故意明显，扰乱著作权市场正常的公共秩序，侵害

了原作品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损害了公共利益，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12]

但是，某些未经许可的演绎行为，在侵权与否的认定上则充满争议。某些独创性较高的视频对原长视频进行剪辑拼接，重新配上解说或音乐，其视频不是单纯对长视频内容进行介绍与梳理，而是会结合自己对剧情逻辑、拍摄角度、拍摄风格、拍摄主角演技等的理解进行创作，或仅仅借用长视频画面创作出完全不同于画面原情节不同的剧情，具备强烈的主观色彩。对于这一类短视频，其独创性体现在对画面素材的选择、剪辑和配音解说上等。该类二创短视频有一定创作空间，但如果其独创性高度达不到合理使用的标准下，依前文所述，则有可能构成对原长视频改编权侵权而非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

如果行政执法部门在收到此类二创短视频的侵权投诉之后，一味简单认定改编权侵权的行为同时因包含原作品的部分复制内容而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必然导致著作权行政保护市场的政策和秩序混乱，易造成公权力全面干预私权利的恶劣影响。

另外，这类短视频本身还有一个特点，即一段精彩的二创短视频有时不仅不会损害权利人的潜在市场，相反，相当一部分观众是在欣赏了这类短视频后才对该视频片段背后的长视频产生兴趣，此等短视频甚至起到了为长视频引流的作用，因此更无谓对“公共利益”的损害，更不应作出行政处罚。

概言之，二创短视频的独创性程度越高，在合理使用的认定上本就越为复杂，在民事诉讼领域，不同法院针对基本相同的事实甚至会作出截然相反的判断。在行政执法领域，是否应当由行政执法部门对在改编长视频基础上形成的短视频进行监管应更加谨慎。

四、二创短视频不适用刑事处罚

著作权作为一种私权，只有当某些行为严重侵害著作权，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时，才会适用刑事处罚。我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于无法构成合理使用的二创短视频，如果依据目前的主流观点，认为该二创短视频侵犯了原长视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再结合二创短视频的传播现状，其在播放的同时往往会开放点赞、收藏和打赏功能，对于热度极高的二创短视频，其营利3万元以上并非是天方夜谭，那么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二创短视频创作者或将承担刑事责任。如此一来，二创短视频将处于动辄得咎的局面。

事实上，二创短视频既不适用行政处罚，更不适用刑事处罚，不仅是因为其仅可能涉嫌侵犯改编权，而与信息网络传播权无涉。更为重要的是，著作权法要保护表达的自由。

在传统侵犯著作权犯罪中，涉案侵权作品往往复制、发行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了权利作品的全部或核心片段，这类犯罪行为的法益危害性高，不仅影响了著作权人的自身利益，还会破坏视频传播秩序，扰乱市场经营，进而导致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损害^[13]。但与之形成对比的是，二创短视频，其“短”不仅体现在其视频的长度短、体量小，二创短视频区别于其他短视频的本质特征，在于其是在长视频画面或声音的基础上进行的创作，所利用的往往只是长视频中短短的一帧画面或几秒语音。这样的“短”视频，难言有何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在著作权法中，短句尚需要谨慎、合理地论证判断其是否属于公众表达自身思想感情的基本工具，^[14]从而判断是否需要剔除于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之外，对于仅仅可能仅仅使用长视频几秒画面甚至只是一帧画面的二创短视频，更不应当动辄适用刑罚。

此外，二创短视频是否可以适用刑罚这一问题上，值得大众思考的是，长视频制作者是否对长视频中的每一帧画面都天然地享有著作权？诸如混剪类二创短视频中就往往仅仅抓取长视频中的一帧画面加以利用。假设某一长视频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某一帧含有群众、建筑、美术作品等背景画面以远景或闪回等方式摄入了某一摄影师所拍摄的图片，视听作品的制作者是否需要获得上述群众的肖像权许可或者建筑、美术作品的摄制权的权利许可？亦或此时某视频博主利用该帧画面并结合其他长视频中的画面创作出极具独创性的二创短视频，该视频博主是否构成侵权，乃至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当然，这一问题还涉及到视频截图是否受著作权保护的问题，这一问题过于复杂，此处不作过多讨论。但笔者意欲说明的是，古往今来，不仅科技的发明创造是“站在牛顿的肩膀上”，文艺创作的推陈出新也少不了对前人的致敬与借鉴。我国《著作权法》第一条开宗明义，规定：“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可见，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既要鼓励作品的创作，也要保护作品的传播。如果禁止二创短视频使用长视频画面的一帧一画、一“砖”一“瓦”，也终将阻断千千万万创作者的创作源泉，有碍宪法三十五条所确立的表达言论自由的权利。

五、结语

对于“切条集成”类短视频，以信息网络传播权为基础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自不待言，而对于以长视频为基础进行演绎创造但又不构成合理使用的二创短视频，则应当以改编权而非信息网络传播权为基础维护自身权利。由于二创短视频涉及对作品的演绎创作，故二创短视频不适用追究行政责任。基于二创短视频本身的特性，加上出于保护表达自由的需要，故二创短视频也不适用刑事处罚。对著作权专有权的保护毋庸置疑地有其正当性，但该正当性应以维系创新与传播的

平衡为限。著作权法一方面保护创新，一方面保护传播，这也是著作权法中涉及法定许可、合理使用规则的立法精神渊源。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 浅谈半导体领域的专利挖掘

引言

近日，德勤发布半导体报告，从芯片供应链预判、人才紧缺解决方案、数字化转型商业模式进行了分析，并提出 2023 年的行业未来行动。报告中预计，未来 5 年中国的功率半导体市场将持续增长，到 2027 年有望达到 238 亿美元。

由于行业发展迅猛，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在半导体领域已有大量的授权专利或者专利申请。半导体领域的专利技术涉及物理、电子、光学、材料、计算机等多个学科；专利保护的主体涉及芯片与系统、电子元器件、材料与设备、制程、工艺方法、IC 设计、模拟方法、测试及验证方法，甚至显示装置等。由于该领域专利体系涉及面非常广，核心专利已成为该领域的兵家必争之地。

但纵观整个半导体行业，仍有部分企业存在高价值专利产出困难、产品独特性难以被保护、遗漏重要可专利技术点、专利资产价值低、很难持续性产出专利等问题。因此，对于企业而言，仍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的专利挖掘。

专利挖掘是指在技术研发或产品开发过程中，从技术和法律层面对所取得的技术成果进行剖析、整理、拆分和筛选，进而得出创新技术点或专利申请方案的过程。下面通过几个例子简单谈一谈如何进行半导体领域专利挖掘。

伴随研发进行专利挖掘

在某一显示面板项目中，专利工程师从用户的角度提出因串色而导致显示效果差，用户体验差的技术问题，进而帮助研发人员从解决串色的方向入手进行思考。

随后，研发人员从掩膜工艺、像素结构设计、滤光等方面进行了相关改进并提出解决方案，专利工程师及时地提炼出解决方案的技术要点，并针对技术要点进行创新性检索。在检索过程中，同时获知技术空白点，专利工程师协助研发人员以技术空白点作为突破口，进行相关改进，在专利工程师和研发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获得了一系列的解决方案，专利提案产出颇丰。

不难看出，专利工程师或代理师可以深入技术研发的过程中从专利或用户的角度协助研发人员提出潜在的技术问题；从创新理论的角度协助研发人员提出基础方案的改型方案；通过专利检索为研发人员梳理技术空白点，帮助研发人员思考并提出新的解决方案，提高优质专利提案产出。

同时，专利工程师或代理师还可对梳理出来的技术方案进行创新性检索和可专利性审核。此外，专利工程师或专利代理师可以基于业务经验对初步技术方案进行提炼，引导发明人对技术方案进行更高层次的创新，进而提高技术方案的创造性。

从核心技术到非核心技术进行专利挖掘

以存储器为例，电容阵列是核心部件，研发人员首先提到将电容阵列中的单面电容改为双面电容，专利工程师或代理师可以围绕这一创新点进一步分析双面电容的形状、双面电容的制程工艺，以及双面电容与外围电路的连接方式等有没有创新。例如，将电容的电极材料、电极厚度、蚀刻工艺等作为核心技术进行挖掘。同时，将双面电容与外围电路之间的布线关系、位置关系等作为非核心技术进行挖掘，进而实现全面保护产品的创新。

任何一件产品都包括核心部分和次要部分，核心部分是整个产品的灵魂，因此，技术创新点通常集中在核心部分；次要部分往往服务于核心部分，在核心部分发生改进时，为了适应核心部分的改进往往需要对次要部分做出适应性的改进。

专利工程师或代理师应当以核心部分为切入点，结合收集到的技术创新点开展专利挖掘，在挖掘过程中专利工作者需要区分各创新点的层次，将一部分创新点布局为核心专利，将另一部分创新点布局为外围专利进行专利申请。

从不同技术方向逐一击破进行专利挖掘

以集成电路为例，单一方向可以是材料创新方向、电子元件结构优化方向、器件制程工艺方向、模拟方法及性能测试方法等方向。

首先，可从材料创新方向入手，从原料的选择及材料的合成条件等方向对材料进行创新，制备符合相关产品要求的高性能材料。

其次，可从位线、字线、芯片排布方式等方向入手，从电子元件中各部件的布局、连接关系或位置关系等方向，对电子元件的结构进行优化；同时，可对集成电路形成过程中的薄膜成型工艺、蚀刻工艺、掩膜工艺等进行优化。

此外，还可对芯片的功耗、漏电流、产品良率等性能测试方法及模拟方法进行优化。通过对多个研发方向进行逐一挖掘，提高高价值专利产出。

当不适用于对技术成果进行核心部分和次要部分区分时，可以尝试沿着单一技术方向进行挖掘。可以选择任一技术方向，对该技术中的每一个细分技术点进行核查，保证不会遗漏该研发方向中的任何一个创新点。

在对某一项技术整体做完核查之后，可对另一项技术进行同样的核查，直至将企业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技术方向均核查一遍，进而极大的提高专利挖掘的全面性，防止遗漏技术创新点。

对实际产品应用中未被采纳的技术方案进行专利挖掘

以半导体技术中的开孔工艺为例，在某一半导体项目中，在对薄膜结构进行开孔的过程中，通常采用掩膜版对晶圆表面进行掩膜，而后进行蚀刻；然而，在蚀刻过程中，晶圆中易出现中间蚀刻速率快，边缘蚀刻速率慢，进而导致蚀刻形成的孔洞深度不一致。

为了解决该问题，研发人员首先提出先对晶圆的表面膜层进行处理，使得晶圆的表面膜层呈现出中间厚边缘薄的趋势，再采用掩膜版进行掩膜，以保证蚀刻后晶圆中各区域形成的孔洞深度一致。

同时，研发人员还提出对晶圆表面进行处理的过程比较繁琐，可以直接对掩膜版进行处理，使得掩膜版的表面膜层呈现出中间薄边缘厚的趋势，以此掩膜版作为掩膜来改善蚀刻过程中蚀刻孔洞深度不一致的问题。

上述案例中，即便最终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没有采纳对晶圆表面进行处理的方案，但是竞争对手很有可能采取这种方式进行产品制造，可将该技术方案，进行专利申请，实现专利防御。

在研发过程中被舍弃的方案可能只是相对于最终采纳的方案而言在技术效果或成本上有差距，但相比于现有技术，也具有较大的创新。在进行专利挖掘时，可先由研发人员讲解他们的技术成果。在此过程中，专利工程师或代理师可以引导研发人员阐述在研发过程中都做了哪些取舍。也许那些曾经在研发过程中提出

过但最终没有被采纳的方案，仍具有值得挖掘的专利价值。这些未被研发人员采纳的方案，很有可能出现在竞争对手的技术成果中，有必要针对这些创新方案进行专利布局，避免遗漏重要可专利技术点。

结语

以上四种在半导体技术领域中的专利挖掘方法，能够提高专利挖掘和申请的质量与效率，能够有效地发掘产品创新、提高高价值专利的产出、避免遗漏重要可专利技术点，帮助企业持续性地产出具有商业价值的专利。

【陈建红 摘录】

1.7 【专利】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5月22日，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按照市委部署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主席致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贺信精神和李强总理讲话、丁薛祥副总理致辞精神，并听取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芮文彪关于下一步贯彻落实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要打造制度创新“样板区”，加快构建接轨国际规则、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要打造价值实现“新热土”，进一步健全专利导航决策、高价值专利培育等机制，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拥有量，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要打造国际交流“引领区”，全力落实好中央领导指示要求，吸引和推动更多国际知识产权项目、资源和机构落户上海。

下一步，上海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有关知识产权工作最新指示精神，进一步抓好传达学习，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凝聚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强大合力；进一步加强工作部署，以深化落实市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高水平改革开放知识产权强市合作会商议定书为抓手，全面压实知识产权工作责任；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以我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为契机，持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领域合作，向着基本建成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的目标稳步迈进。

【翟校国 摘录】

1.8【专利】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营造公平竞争、保护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对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印发实施《管理办法》，为帮助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市场更好地学习贯彻《管理办法》，对其修订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自2014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工作要求，通过指导市场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培育认定了一批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逐步实现相关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领导、有机构、有制度、有人员、有经费、会运用、会管理”。截至目前，通过认定和延续审查，现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总数达到115家。根据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评估显示，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评估为88.8分，比2015年提高16.93分，整体步入优良区间。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示范带动效应，我国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显著改善，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021年6月，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获批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第三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部署“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2022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对规范管理创建示范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管理办法》作出修订，以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的目标、原则、程序，优化工作流程，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各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鼓励其持续做好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发挥在本地区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四章，三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依据、工作目标、工作原则、适用范围等基本事项；第二章实施程序，对培育申报、评价认定、资格复查程序进行细化规定；第三章组织实施和管理，规定日常指导和巡查考核要求，明确有关违法违规情形和处理规定，加强宣传示范；第四章附则。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内涵、管理职能分工和适用范围。为统筹线上线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管理办法》第二条对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作出具体规定，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培育和认定的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职能划分，区分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即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培育指导、认定和复查工作，省级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市场推荐、日常管理、具体指导和认定初评工作。在适用范围方面，《管理办法》第七条作出分类规定，一是各类符合条件市场可申报培育，二是相关市场培育期满后可申请认定，三是“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称号有效期届满的均应申请参与复查工作。

（二）明晰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活动的实施程序。一是考虑到线上线下专业化市场交易覆盖区域存在一定差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线下市场申报管理工作由其所在区域省级知识产权局管辖、线上市场由其注册地所在区域省级知识产权局进行管辖，对于既有线下实体、又有线上平台的商品交易市场，应由线下市场所在区域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二是优化培育认定流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培育期为1年，较原《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的通知》规定的2年培育期显著缩短。三是科学设定“专家评审分数”和“满意度评估分数”两项分值比重，将原来的“专家评审分数”占比由80%调整为70%，将“满意度评估分数”由20%调整为30%，避免出现因满意度评估分值占比过低而对结果评审起不到实质评价作用的问题。四是严格复查考核程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称号有效期到期未申请复查的市场，撤销称号。

（三）明确了日常管理要求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一是为加强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应明确有关责任处室和负责人员，每年对相关市场进行考核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备案，同时还规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所在地的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对本地区相关市场的巡查和管理，对市场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情况要及时按层级报告。二是落实《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明确了对于在评审认定、日常管理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

三、实践意义

认真落实《管理办法》，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一方面有利于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维护我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正面形象，积极回应全球治理体系的复杂变化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打造让消费者放心、权利人满意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大统筹指导力度，加强同相关执法部门的协同配合，积极引导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推动市场相关方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马佳欣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昨天（5月25日），中国汽车界爆了个大瓜，长城汽车举报比亚迪。

01. 公开声明

长城在自家官方账号上发布声明，举报比亚迪的两个混动车型——“秦 PLUS DM-i”和“宋 PLUS DM-i”——采用常压油箱，涉嫌整车蒸发污染物排放不达标问题。

比亚迪在当日回应声明：我们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保留诉讼权力。且长城购买的测试车辆，不符合国标送检要求——第三方抽样、保管及送检、3000km 磨合，所以检测报告无效。欢迎有关部门抽查、取证和检测。

两份声明的完整内容，见下图。

声明

2023年4月11日，长城汽车向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递交举报材料，就比亚迪秦 PLUS DM-i（产品型号：BYD7152WT6HEVC2）、宋 PLUS DM-i（产品型号 BYD6470ST6HEV2）采用常压油箱，涉嫌整车蒸发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问题进行举报。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 （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目前，长城汽车正在密切关注该案的立案及处理进展。



BYD

声明

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保留法务诉讼的权力！

经了解，长城所说的情况，测试车辆由长城购买、保管并安排送检，中汽中心（天津）按长城的要求进行了相关项目的检测。测试车辆严格来说，不符合国标要求的送检状态，即应由第三方抽样、保管及送检，并要求完成3000公里磨合后测试，而长城送检的车辆在检测时，里程仅为450-670公里。鉴于以上，我们认为其检测报告无效，长城不能以此作为依据！

我们的产品及相关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在国家权威机构通过认证。

我们欢迎有关部门随时过来调查、取证和检测。

比亚迪作为全球第一家推出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的企业，在插混技术上有二十多年的积累和迭代，不像有些同行想的那么简单！

新能源事业发展至今，相当不易！
中国品牌成长至今，也相当不易！
希望大家多做有益于行业，有益于中国品牌的事情！

比亚迪汽车
2023年5月25日

抛开调侃与带有明显倾向的断言，专利角度看本次事件能有一个全新视角。

02. “都是油箱惹的祸”

长城举报比亚迪，可以说“都是油箱惹的祸”。除了比亚迪部分 PHEV 混动车型采用常压油箱，其它车厂全部采用高压油箱，这在技术上可能存在“蒸发污染物排放不达标问题”。

具体的技术原理，有必要解释一番：

- 1) 燃油车时代，油箱内蒸发的汽油，一般通过碳罐里的活性炭吸附，再利用真空脱附到发动机内燃烧，不存在往空气蒸发排污的问题。
- 2) 但在新能源车时代，问题来了：EV 纯电路线，没油箱不存在问题。但 PHEV 混动模式，大部分时间靠动力“电池+电机”驱动，“油箱+发动机”平时是摆设，这就导致油箱中蒸发的汽油无法完全被碳罐吸附，燃油蒸汽从碳罐大气口散溢的可能性就增加了。
- 3) 对于 PHEV 车型来说，最简单高效的解决方案，就是配上“高压密闭油箱”，它可以承受 35-40KPa 的压力，更好的阻止燃油蒸汽像空气中散溢。

长城举报声明提出的问题，可能也是全产业的共同疑问：为什么你比亚迪就这么“倔强”，就不使用高压油箱，不怕燃油蒸汽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吗，难道就为了节约千元左右的单车成本而不顾环保大局？对此，比亚迪的回复很刚：“比亚迪作为全球第一家推出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的企业，在插混技术上有二十多年的积累和迭代，不像有些同行想的那么简单。”

比亚迪的言外之意，似乎是这样——老夫精研混动技术二十年，不用高压油箱照样能解决燃油蒸汽向空气中排放的问题。

从技术角度真的能做到吗？“理论上”可以，比亚迪的几件专利给出了答案。

03. 会不会是一场“技术乌龙”？

专利 1: 油气管理系统及具有其的车辆 CN115139780A

本件专利在技术背景中明确提到，“如果不对燃油箱内的燃油蒸汽进行处理，则需要设置高压油箱以满足需求，从而会导致成本的增加。”发明内容是提供一种油气管理系统，以对燃油箱内的燃油蒸汽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具体功能实现见下图中的摘要。

简单来说，你汽油会变成蒸汽是吧，那我用热胀冷缩的原理，给你降温，让你从气态变成液态，这样就不存在燃油蒸汽排放问题了。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15139780 A

(43) 申请公布日 2022. 10. 04

(21) 申请号 202110340830.9

(22) 申请日 2021.03.30

(71) 申请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518118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72) 发明人 薛永灿 刘武略 廖银生 黄泰硕

(51) Int.Cl.

B60K 15/03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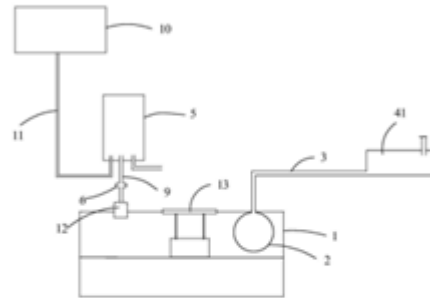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6页 附图3页

(54) 发明名称

油气管理系统及具有其的车辆

(57) 摘要

本发明提供一种油气管理系统及具有其的车辆,包括油箱、供液装置及储液袋,油箱具有容置孔,供液装置设置在油箱外且用于向储液袋提供冷却介质,储液袋与供液装置连通,储液袋具有第一状态及第二状态,在第一状态,冷却介质由供液装置流向储液袋以使储液袋穿过容置孔位于油箱内;在第二状态,冷却介质能够由储液袋流向供液装置以使储液袋的至少部分收缩,当燃油箱内产生燃油蒸汽时,处于第一状态下的冷却介质流向储液袋内,从而能够及时地冷却燃油蒸汽,使其液化后掉落回燃油箱内,从而能够及时地避免由于燃油蒸汽的增加而导致的燃油箱内的压力升高,冷凝后的燃油蒸汽能够直接掉落至油箱内,不需要设置额外的燃油收集结构,简化了整个系统。



CN 115139780 A

图：相关专利 1，来源：知产宝数据库

专利 2：用于混合动力车辆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混合动力车辆
CN113815599A

针对“混合动力车辆的发动机运行时间过短，碳罐吸附油气不能够及时被脱附，因而极易出现碳罐过载的情况。”除了换高压油箱，行业还有两种改进方法：

1 是扩大碳罐容量，但增加成本的同时，安装还会受限于底盘布置；2 采用 NICRO(Non-Integrated Refueling Canister Only, 非整体仅控制加油排放碳罐系统)蒸发排放系统，但增加大量零部件成本，同时性价比低。

比亚迪的这件专利，突破以上解决问题的思路：

电动模式时，根据预先建立的碳罐吸附模型确定碳罐吸附量，当碳罐吸附量大于预设值的情况下，将电动模式切换为混动模式以进行碳罐脱附。

简单来说，炭罐吸附模型警示时，切换成混动模式，像燃油车一样解决燃油蒸汽，还不增加零部件成本。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13815599 A

(43) 申请公布日 2021. 12. 21

(21) 申请号 202010561609.1

(22) 申请日 2020.06.18

(71) 申请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518118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

(72) 发明人 何川 史明杰 王春生 许伯良 吴刚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83

代理人 肖冰滨 王晓晓

(51) Int. Cl.

B60W 20/00 (2016.01)

B60W 20/15 (2016.01)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7页 附图3页

(54) 发明名称

用于混合动力车辆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混合动力车辆

(57) 摘要

本发明提供一种用于混合动力车辆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混合动力车辆,属于车辆领域。所述用于混合动力车辆的控制方法包括:在所述车辆处于电动模式时,根据预先建立的碳罐吸附模型确定碳罐吸附量;以及在所述碳罐吸附量大于预设值的情况下,将所述电动模式切换为混合动力模式以进行碳罐脱附。通过本发明提供的技术方案,能够在不增加零部件等硬件成本的情况下,在未启动发动机时也能够预估碳罐吸附量,并且在碳罐趋于饱和之前自动将车辆的运行模式切换为混合动力模式以实现及时脱附碳罐,这样有效地避免了由于碳罐过载导致的燃油蒸汽泄漏等情况的发生,保证碳罐能够长期处于有效工作状态。

CN 113815599 A



图: 相关专利 2, 来源: 知产宝数据库

专利 3: 混合动力汽车燃油蒸汽排放控制系统和车辆 CN211202150U;

专利 4：一种碳罐脱附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电子设备及车辆 CN114109661B；

专利 5：一种油箱隔离阀及燃油箱控制系统 CN216714564U。

这三件专利本质上都是检测和控制模块开启阀门，实现对燃油蒸汽的处理。

从比亚迪专利技术提供的解决方案看，它确实有可能——在不使用高压油箱的情况下，解决长城举报的“蒸发污染物排放不达标”问题。本次举报事件可能是一件“技术乌龙”。就是说长城做不到，整个行业做不到，不代表比亚迪做不到，这或许是比亚迪声明中喊出“不像有些同行想的那么简单”的底气。

当然，长城举报比亚迪事件盖棺定论之前，猜想不止“技术乌龙”这一种。

04. 关于比亚迪其它猜想

为什么还能有其它猜想？因为长城并不只是玩嘴炮，并不只是因为比亚迪部分车型没用高压油箱，就说后者存在问题。

长城汽车付诸了行动，掏钱买了“秦 PLUS DM-i”和“宋 PLUS DM-i”，然后交由中汽中心（天津）进行相关项目检测，得到不合规的结果才举报。

为什么比亚迪有相关的专利技术方案，这两辆车还是没通过检测？既有可能是比亚迪说的送检状态不对头，也有可能是相关专利技术方案，效果没有预期的那么好。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专利中，只有专利检测和控制模块开启阀门的三件获得了授权。专利 1 和 2“CN115139780A，CN113815599A”，即看起

来更先进的冷却液和吸附模型控制车辆行驶工况（电动或是混动）方案，目前还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其“创新性和实用性”是否过关还不得而知。

此外，外界还有这样一种说法——比亚迪核心技术之外的领域都是能省则省的成本导向，为了价格更低，便于车辆销售。这让长城非常不忿！因为长城核心技术可能不拔尖，但它用料实在，车子皮实有口皆碑，与比亚迪完全是两种风格，所以它会出来举报。

比亚迪是否在成本与品质的平衡中偏向前者，这有待于官方给出最终的结果。

05. 什么是“有益于中国品牌的事情”

昨天比亚迪的声明，在外界引发热议。不在于与长城针锋相对，而是最后三句话：**新能源事业发展至今，相当不易！中国品牌成长至今，也相当不易！希望大家多做有益于行业，有益于中国品牌的事情！**

网络一篇批评之声：比亚迪能否代表中国品牌，比亚迪走菊厂路线，说事就说事不要情绪化……

值得拿出来讨论的是，究竟什么是有益于中国品牌的事情，笔者认为有三点：

第一是对消费者良心厚道。这点比亚迪可以做得更好，去年比亚迪唐DM两次召回，一些话不吐不快——召回数量从 9663 辆变为 52928 辆，一下增加 448%，显然是对隐患车辆排查的不够彻底。

第二是勇于面对挑战。一切凭真本事，不掺杂情绪，不拿盘外的事情说事。赢得挑战的企业，自然能获得更好的行业声誉。

第三是建立合规标准。车企不仅要建立技术标准，还更要建立合规标准。
好的技术可以让企业跑得更快，好的合规可以让企业跑得更远。

【谢流芳 摘录】